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及房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出席会议的 6 名董事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以 5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贷款情况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加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投入，公司拟向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一笔，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 9%，具体额度、期限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贷款额度公司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81 号全幢的房产作为抵押，具体房产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权证号	所在地	状况
房产	沪（2018）浦 字不动产权第 008896号	上海浦东新区 博霞路81号	正常

二、房产抵押的必要性

本次房产抵押是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通过房产抵押，向银行融资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贷款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必要的，并且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